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55800
5. 检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6. 检查标准：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专项预案、现场处置方案是否与本单位编制《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范本参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附录 A 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大纲）中有关内容相符。